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654號

原　　告　王進祥
　　陳信鋼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力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献進律師
　　歐陽佳怡律師
複　代理人　李仲翔律師
被　　告　林凱若
　　許慧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理人　蘇育鉉律師
　　彭毓琦
訴訟代理人　林玉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98年度台抗字第155號、104年度台抗字第53 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106年1月13日就附表所示土地

所為之信託及贈與行為移轉登記之關係均不存在，並代位被告林凱若請求被告許慧芳將附表所示土地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備位請求撤銷被告間上開信託及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代位被告林凱若請求被告許慧芳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核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且附表所示土地係在本院轄區，依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群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85年起陸續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筆，本金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億4,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由被告林凱若與其家族成員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55筆土地為擔保品，嗣後系爭借款債權轉讓，由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於100年5月30日基於訴外人王富代受託人之地位而取得。訴外人即被告林凱若之叔叔林耀德持於84年、85年間取得之土地雜項執照以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等，向原告王進祥、陳信鋼表示土地開發前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已經申請並且旋即通過編定，表示願與原告王進祥、陳信鋼協議合作合建，惟林耀德、被告林凱若與其家族成員早已知悉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申請案已遭內政部於97年5月23日發函表示審議駁回，惟仍刻意隱瞞而未向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揭露，致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未察上情，基於錯誤之認知，又為處理系爭借款債務並進行合建開發，於99年9月24日與被告2人及訴外人林文玲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並依據系爭協議第2條之約定給付被告林凱若、訴外人林文玲保證金1億2,000萬元，由訴外人林玉霜代為簽收；嗣原告於100年1月19日與被告2人、林文玲及林玉霜簽訂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約定以被告2人、林文玲、林玉霜所有位於新北市○○區○○段等周遭之土地，及林耀德、訴外人林世宗、林文莉、林陳舜玉、林義忠、蔡玉珠、徐文興、顏冰心等人（下合稱林家地主）

所有之毗臨土地共同作為合作開發興建之標的（共91筆土地，下稱系爭合建土地），由原告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誠公司）負責出資興建房屋，原告銓誠公司並依據系爭合建契約第12條之約定給付被告2人、林文玲及林玉霜保證金5,000萬元，並由林玉霜代為簽收。由於系爭合建土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非建築用地，如欲達成合作興建目的，須按法定程序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方得進行開發，林家地主雖於85年間提出申請，然遭新北市政府於103年12月3日駁回，原告本於合建誠意接手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所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末遭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8月12日以105年度裁字第908號行政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林家地主於99年間與原告進行議約時，出示已經取得之雜項執照，偽稱依78年7月7日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78年版法規）規劃之舊案正在申請中，即將獲得新北市政府核准，並仍以舊有雜項執照作為系爭協議與系爭合建契約之附件，且明知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應適用申請時有效之法規即85年5月23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85年版法規）而非78年版法規，或知悉原告有此誤認卻未據實告知，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簽立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並取得鉅額保證金，自構成詐欺行為，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知悉被告林凱若與其家族成員刻意隱瞞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早已由內政部審議駁回之事實，且未揭露變更編定案有新舊法適用爭議之情，經原告於107年3月22日以存證信函行使撤銷權，前開撤銷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表示，未罹於民法第93條所規定一年之除斥期間；又系爭合建土地既已經無法依據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本旨依78年版法規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告即通知被告林凱若等合建當事人，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已經因不可歸責雙方之給付不能而消滅；從而，兩造間系爭協議書與合建契約已經因原告撤銷或不可歸責雙方之給付不能而消滅。是以，被告林凱若為原告之債務人，分別對於原告銓誠公司、

原告王進祥及陳信鋼負有返還5,000萬元保證金、1億2,000萬元保證金及系爭借款之債務。

㈡兩造間合建關係因系爭合建土地無法依據系爭合建契約本旨變更編定而解消後，原告王進祥、陳信鋼為實現系爭借款債權而對被告林凱若所有附表所示土地聲請強制執行，詎被告林凱若為逃避債務，竟於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其名下已抵押土地受查封後，分別於105年12月15日、106年1月13日辦妥移轉登記，擅自將附表所示土地分別贈與、信託登記予被告許慧芳，經原告於106年3月間調閱被告林凱若土地登記謄本始知情。被告林凱若將附表所示土地贈與、信託登記予被告許慧芳後，其名下財產竟不足6億元，顯已不足以清償前開保證金及系爭借款債務，被告林凱若顯係知悉原告對其有鉅額債權，為脫免清償之責任並避免受強制執行，而擅自將附表所示土地為信託、贈與登記予被告許慧芳，經原告陳信鋼於106年4月17日以台北信維郵局第676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林凱若、許慧芳塗銷以贈與、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被告迄今仍拒絕辦理。是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所為信託及贈與之行為，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附表所示土地。被告間基於信託及贈與而為之移轉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係為規避原告之追索而為之脫產行為，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並無為贈與及信託之真意，其信託及贈與之債權與物權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該信託及贈與行為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在，被告就無效法律行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被告林凱若怠於行使回復原狀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為此，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242條、第767條、第179條、信託法第5條第2款之規定，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所為之信託及贈與行為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在，並代位被告林凱若請求被告許慧芳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㈢如認被告林凱若與被告許慧芳間上開行為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然因被告林凱若就附表所示土地移轉予被告許慧芳後，

其名下財產竟不足6億元，顯已不足以清償其開債務，並使其作為全體債權人總擔保之財產減少，被告林凱若將附表所示土地基於信託及贈與之原因關係而移轉所有權予被告許慧芳，致原告無從強制執行，債權無法實現，該信託及贈與行為移轉所有權之行為顯有害於原告，為此，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民法第244第1、4項之規定，備位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代位被告林凱若請求被告許慧芳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

㈣並聲明：

1.先位聲明：⑴確認被告林凱若與被告許慧芳於106年1月13日就附表所示土地移轉之信託關係，及105年12月15日就附表所示土地移轉之贈與關係均不存在；⑵被告許慧芳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2.備位聲明：⑴被告林凱若與被告許慧芳於106年1月13日以信託為原因，及105年12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就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應予撤銷；⑵被告許慧芳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二、被告抗辯：

㈠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仍有效：

1.林家地主曾依78年版法規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惟該實有效之法規應為85年版法規，林家地主未以85年版法規為申請，已有重大違誤。而兩造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以前，85年版法規早已完成修訂，且內政部亦於98年6月1日早已通知林家地主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程序已經終結而不能再補正，則修法及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之程序既均早於兩造簽約前已經終結且未能通過，原告明知於此，卻迄今長達7年均未曾另行提出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也未曾新案申請，本件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迄今拒絕履約；故林家地主是否撤回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申請，均不影響原告另行

委請專業規劃公司或依據其他法定程序辦理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至原告所提起之訴願、行政訴訟甚至再審等，均非系爭協議第4條第13項所規定之其他法定程序，而係同一程序之衍伸及後續救濟，故原告主張均無足採。且被告林凱若、許慧芳於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前，並不知悉林家地主所申請之變更編定案已於97年5月23日遭內政部審議駁回等情，被告林凱若、許慧芳係於原告106年另案提起撤銷信託事件檢附相關證據後始為知悉上情，故被告林凱若、許慧芳客觀上自無從於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時向原告施以詐術。

2.又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2項、系爭協議第4條第3項、第13項約定，倘未能通過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如未能如期在系爭合建契約成立日期三個月內，取得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均仍由原告負責進行整地規劃，並另委請專業規劃公司辦理申系爭合建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原告本有預見系爭合建土地如無法通過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故原告主張被告係施用詐術致原告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非事實。另原告已坦承系爭合建土地依法仍得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且原告迄今未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得證實本件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而為給付遲延，原告尚無主觀給付不能，本件亦無客觀給付不能之情事，原告主張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均因客觀給付不能而無效等語，顯無理由。且如林耀德於系爭合建契約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即100年4月20日前未能取得政府機關核准土地變更編定者，則依兩造於系爭協議第4條第3項、第13項及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2項、第19條第6項，特別約定就原變更編定申請案未通過時原告有重新申請之義務，原告自應另委任專業規劃公司辦理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若原告申請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失敗者，應再循其他法定程序申請變更；若原告窮遍所有法定程序申請均為失敗者，原告接著

應即進行整地規劃；若連整地規劃均為失敗且契約均無法履行者，則原告應再與被告協商其他合作條件；然原告自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後迄今，明知系爭合建土地依法得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然迄今拒絕履行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之義務，是本件並無不可歸責雙方而給付不能情事，而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給付遲延，且原告本有預見系爭合建土地如無法通過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故原告主張被告係施用詐術致原告分別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非事實。退萬步言，縱原告於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定時不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之差異，然原告已承認於103年12月3日接手時即得知系爭規則新舊法適用之爭議，當知悉遭詐欺之情，則原告於107年3月方主張撤銷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表示，已超過1年除斥期間。

3.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13條第3項、系爭合建契約第3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之約定，兩造間係以包括如附表所示土地在內之75筆林家地主之土地作為合建之標的，並約定原告必須以合建分屋後被告分得之房地出售所得作為債權受償之來源，原告不得就附表所示土地聲請強制執行，且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仍繼續有效，原告自應受該等債務清償方式約定之拘束，是原告無權逕行拍賣附表所示土地換價取償。

4.依據系爭協議第2條第4項之約定可知，被告林凱若對於原告王進祥、陳信鋼之系爭借款應負擔之債務總額僅有693,455,325元，故原告王進祥、陳信鋼主張其債權金額高達21億餘元等語，顯與事實不符。又系爭協議及合建契約仍為有效，則原告主張系爭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均無效而請求返還保證金1億7,000萬元等語，顯無理由。

㈡因被告林凱若時常出國在外，其對於林家地主土地及財產等相關處理事宜，均交由其胞姐林玉霜及胞弟林忠志處理，上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之行政訴訟於105年8月12日經最高行政

法院裁定原告敗訴確定後，被告認原告自此再也沒有藉口推託遲延，應即依據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另行聘請專業工程規劃公司重新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故為俾利後續合建用印方便，且審酌當時被告林凱若時常國內外異地奔波，為確保系爭合建契約嗣後順利履行，乃將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予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另一位當事人即被告許慧芳，以俾利代為處理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用印等事宜，被告林凱若係為履行系爭合建契約及債務清償之正當目的，並無基於脫免債權之目的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㈢被告間所為信託與贈與行為有助於合建目的有利於債權清償，且被告間所為之信託行為屬於自益信託性質，被告林凱若之責任財產並未實際減少，均無害及原告之債權，況被告林凱若持有財產高達9億多元（公告現值亦高達7億多元），遠高於被告所主張之6億9,000萬元，而附表所示不動產價值僅約6,920,000元，所佔比例甚微，而無陷於無資力或有害及債權之要件，與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況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1項、第13之3項規定，原告不得對附表所示土地進行強制執行，被告自無從影響其強制執行及查封之權利，是兩造已經明確約定將附表所示土地排除於作為被告林凱若財產擔保範圍之外，故附表所示土地既然並非被告林凱若財產擔保範圍，則被告林凱若縱將其信託予被告許慧芳，亦不造成影響被告林凱若財產擔保之問題，更無有害及債權，進而無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適用；且原告不得以強制執行、拍賣或變賣附表所示土地之方式請求債務清償，而僅得以合建方式請求債務清償，且被告林凱若信託附表所示土地予被告許慧芳以方便進行合建用印，又係有助於合建進行之目的，則被告林凱若信託及贈與予被告許慧芳，自不影響原告債權清償之可能性。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間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242頁）：

㈠兩間之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是否有效？

1.原告固主張林家地主於99年間與其進行議約時，出示已經取得之雜項執照，偽稱依78年版法規規劃之舊案正在申請中，即將獲得新北市政府核准，並仍以舊有雜項執照作為系爭協議與系爭合建契約之附件，且明知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應適用申請時有效之法規即85年版法規而非78年版法規，或知悉原告有此誤認卻未據實告知，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並取得鉅額保證金，自構成詐欺行為，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知悉被告林凱若與其家族成員刻意隱瞞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早已由內政部審議駁回之事實，且未揭露變更編定案有新舊法適用爭議之情，經原告於107年3月22日以存證信函行使撤銷權，前開撤銷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查：

⑴證人林玉霜於107年11月7日到庭證稱：伊全程參與系爭合建契約簽訂過程，被告林凱若、許慧芳及林文玲出具授權書給伊，由伊代替渠等簽立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上之印章均由伊所蓋，簽立合建契約時現場有伊、伊弟弟林忠志、王進祥、葉國一、葉國一兒子葉力誠等人，簽約當時雙方並未合意僅能以78年版法規來申請變更編定，議約過程中，王進祥告訴伊說林耀德用78年版法規去申請，再過一個禮拜或10天就可以變更為建地，伊回答說：「不要說一個禮拜或10天，我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三個月到期，沒有變更成建地，規劃團隊一定要進場，不要再浪費時間了，這塊地一定要用當時有效的法規去申請。」，所以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2項才會約定若林耀德於三個月內以舊法變更編定沒有通過，要適用當時有效的法規申請，被告林凱若並未向原告謊稱可以用78年版法規申請變更編定，原告於議約及簽約期間，很清楚新舊法之差異，原告王進祥還告訴伊用舊法容積率高，伊可以分到比較多的坪數，伊不知道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時舊案申請已經被

駁回，伊如果知道就不會在系爭合建契約中約定三個月期限，原告提告時提出行政法院的判決，伊才知道舊案申請已經被駁回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93至196頁）；證人林忠志於107年6月11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09號返還保證金事件審理時陳稱：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時，伊與林玉霜、葉國一、王進祥都在現場，當時林耀德認為可以依舊法申請，但我們認為不可能，原告認為林耀德說有機會，不妨試試看，我們就給他們三個月的時間申請，如果不可以，再以現行法令即85年版法規來申請變更編定，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時，林耀德未向伊或林凱若、許慧芳、林玉霜、林文玲說土地變更編定於97年5月23日經內政部駁回，原告於簽約協商期間很清楚新舊法規容積率的差異，當然知道新舊法規不同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1至14頁）。勾稽上開證人林玉霜與林忠志之證述，其等均稱兩造於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時，林玉霜、林忠志確時曾告知原告系爭合建土地應依新法即85年版法規申請變更編定，惟原告認為以舊法即78年版法規去申請較有利，故選擇先聽從林耀德所稱得以舊法申請變更編定，如未能成功，嗣再以新法申請變更編定之情。

⑵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前述土地（即系爭合建土地）之變更，如未能如期在本契約書成立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未獲甲方（即原告銓誠公司）書面同意延期時，三方（即兩造、林文玲、林玉霜）同意請林耀德等人，撤回該申請案，並將相關證件資料交由甲（即原告銓誠公司）丙方（即原告王進祥、陳信鋼）負責，另委請專業規劃公司辦理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見本院卷一第21頁），足見兩造係約定以三個月為期，取得政府機關核准，如未能獲核准，則由林耀德撤回申請案，改由原告另委請專業規劃公司辦理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另系爭協議第4條第2項約定：「甲（即原告王進祥、陳信鋼）乙（即

被告林凱若、林文玲）丙（即被告許慧芳）三方同意，林耀德該房負責申請變更編定之標的…」、第5項約定：「本協議書成立後，乙丙方同意與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建商，依本協議條件及合建契約內容開發使用。甲方則應於本協議書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洽尋建商並敦促建商提出詳細的合建契約書（內含本協議書內容）供乙丙方審閱簽約。」、第13項約定：「合作標的（即系爭合建土地）因故無法辦竣用地變更編定時，乙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且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協議書繼續有效，另由甲方或建商協商其他法定程序申請並變更之」（見本院卷一第34頁正面、第35頁正反面），而系爭合建契約第1條第1項載明建商為原告銓誠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0頁反面），是以，本件系爭合建土地先由林耀德負責申請變更編定，惟若因故無法辦竣用地變更編定時，另由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或原告銓誠協商其他法定程序申請並變更之。據此，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俱明白規範系爭合建土地應先由林耀德申請變更編定，若無法辦竣時，則改由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或原告銓誠公司另循其他法定程序申請並變更之。

⑶上開證人林玉霜、林忠志之陳（證）述原告選擇先依林耀德所述按78年版法規申請，如不可行，則依85年版法規申請乙節，核與系爭合建契約、系爭協議書內容相符；從而，被告辯稱於簽署系爭合建契約前，已告知原告本件應適用85年版法規，惟原告考量林耀德稱得依78年版法規申請，而78版法規申請對其等較為有利，故於系爭合建契約約定先以78年版法規申請，倘未成功，方委託專業規劃公司另依85年版法規申請之情，足可憑採。

⑷況依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之約定，原告銓誠公司需支付被告2人、林文玲、林玉霜保證金5,000萬元，原告王進祥、陳信鋼需支付被告林凱若、林文玲保證金1億2,000萬元，原告在未取得合建利益前即先需支出如此

龐大金額，其等應係已查證系爭合建土地之申請情形，並已詢問專業人士關於法規適用之問題後，方同意簽立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是原告主張受詐欺而依民法第92條撤銷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意思表示，洵屬無據。

2.原告又主張系爭合建土地已經無法依據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之本旨依78年版法規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已經因不可歸責雙方之給付不能而消滅云云。然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前述土地（即系爭合建土地）之變更，如未能如期在本契約書成立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未獲甲方（即原告銓誠公司）書面同意延期時，三方（即兩造、林文玲、林玉霜）同意請林耀德等人，撤回該申請案，並將相關證件資料交由甲（即原告銓誠公司）丙（即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方負責，另委請專業規劃公司辦理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見本院卷一第21頁），即林耀德未於三個月內取得核准，兩造同意由原告另委請專業規劃公司辦理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而該契約未限定僅能以78年版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是原告依約當可於林耀德未獲核准後自行申請土地變更編定，系爭合建及系爭協議並無原告所稱給付不能之情形。

3.綜上，原告主張不足為採，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書均有效。

㈡先位聲明部分：被告林凱若與許慧芳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信託與贈與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是否係為脫免債務清償之目的，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之？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查，原告主張被告2人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之信託及贈與行為影響其強制執行之權利，是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其自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之信託及贈與行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3.原告主張被告2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非係以被告2人辦理信託及贈與登記之時點，恰為原告解除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且原告王進祥、陳信鋼對附表所示土地聲請強制執行後。惟查，被告抗辯因被告林凱若時常國內外異地奔波，為確保系爭合建契約嗣後順利履行，乃將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予系爭協議及系爭合建契約另一位當事人即被告許慧芳，以俾利代為處理系爭合建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用印事宜等語，核與附表所示編號1至8土地之土地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記載：「⑴信託目的：信託財產開發、管理運用及處分。土地合併、分割及行使後續土地使用權同意之行為。抵押權之塗銷與設定。⑵受益人：林凱若。⑷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信託目的完成之日止。⑸信託關係消滅事由：①信託目的已完成。②雙方協議終止信託契約。③信託期間屆滿。④雙方約定之事由發生。⑹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受託人依約管理處分（出售）信託物所有權及信託財產開發及抵押權之塗銷與設定。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林凱若」（見本院卷二第58、59頁）內容相符一致，應屬可信，是本院無法僅以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之設定時間與原告聲請強

制執行之時間相近，逕行推論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原告復未就其主張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係被告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節，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揆諸首揭說明，原告是項主張，委難憑採。

㈢備位聲明部分：被告林凱若與許慧芳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信託與贈與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是否有害及原告之債權？

1.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協議既屬有效，已如前述，原告即不得請求被告返還1億7,000萬元保證金，是原告王進祥、陳信鋼以被告間信託及贈與附表所示土地行為害及其1億2,000萬元債權，原告銓誠公司以被告間信託及贈與附表所示土地行為害及其5,000萬元債權，當無理由。

3.另系爭協議第2條第4項約定：「甲（即原告王進祥、陳信鋼）乙（即被告林凱若、林文玲）雙方確認，林耀德以群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原積欠甲方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6億9,500萬元（含宜蘭縣之抵押貸款2億5千萬元）……甲方同意自99年9月1日起即不再計算乙方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件三，確認乙方應負擔前揭債權總額《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為693,455,325元）。」，因系爭協議所載16億9,500萬元扣除2億5千萬元後為14億4,500萬元，即為系爭債權，是原告王進祥、陳信鋼與被告林凱若、林文玲間之債務應僅餘系爭協議所確認之693,455,325元，並非原告主張之14億4,500萬元。又系爭協議前言記載：「被告林凱若所有附表所示土地，因甲方取得其抵押權所

擔保之債權，為同步處裡甲方與乙方之債權償還關係及三方（即甲方、乙方、丙方即被告許慧芳）之合作合建契約，特先行同立合建契約之基本協議條件如下，俾利作為合作開發建築之基準。」，第4條第1項約定：「甲方保證自本協議書訂立之日起，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不得將擔保債權及甲方基於本協議書取得之債權出售、轉讓、設質、贈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就擔保債權之抵押物及扣押物為拍賣或變賣。」（見本院卷一第32頁反面、第33頁正面、第34頁正面），則被告林凱若、林文玲雖對原告王進祥、陳信鋼負有債務693,455,325元，然原告王進祥、陳信鋼於系爭協議有效期間內依約不得對被告林凱若所有附表所示土地為拍賣或變賣之行為，是被告林凱若將附表所示土地信託及贈與被告許慧芳，並不影響原告王進祥、陳信鋼向被告林凱若求償693,455,325元之權利。況被告林凱若名下除系爭合建土地外之其餘土地105年、106年之公告現值分別為536,534,909元、526,159,497元，而其名下系爭合建土地之105年公告現值為206,639,141元，則被告林凱若於105年至106年間信託及贈與附表所示土地名下資產遠高於所負債務693,455,325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林凱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公告現值統計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8至236頁、第249至269頁、卷二第146至155頁、第329至336頁），是被告間信託及贈與附表所示土地之行為無害於原告王進祥、陳信鋼之權利。

4.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間信託與贈與附表所示土地之行為有害其之債權，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7條、第242條、第767條、第179條即信託法第5條第2款之規定，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之信託及贈與關係均不存在，並被告許慧芳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

定，備位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之信託及贈與行為，並被告許慧芳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建元

附表

編號○○○區○○段			地號	原所有權人（即委託人/贈與人）	所有權人（即受託人/受贈人）	登記原因	移轉登記日期（民國）	土地持分	其他登記事項
1	新店	寶興	546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1/3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05年12月12日收件新登字第168580號辦理
2	新店	寶興	555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1/3	同上
3	新店	寶興	558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1/3	同上
4	新店	寶興	614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2637/20000	同上
5	新店	寶興	666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1/3	同上
6	新店	寶興	768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7025/30000	同上
7	新店	寶興	702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7025/30000	同上
8	新店	寶興	657	林凱若	許慧芳	信託	106年1月13日	1/3	同上
9	新店	寶興	707	林凱若	許慧芳	贈與	105年12月15日	11/70	（空白）